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退出海通齐东（威海）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鉴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珈伟股份”）管理层在战略转型、项目投资、资金运营方面的多重考虑，经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决定退出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东基金”）。由于公司尚未对齐东基金进行认缴出资，本次退出齐东基金事宜只需根据齐东基金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决议提交工商局办理变更事宜，退出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齐东基金的合伙份额。

公司退出齐东基金事宜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不存在为齐东基金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齐东基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25日，公司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建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三、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齐东基金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珈伟股份退出对齐东基金20,000万元股权的投资，其余

股东注册资本不变，珈伟股份退出后，齐东基金将增加有限合伙人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000万元）和宁波齐东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600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退出对齐东基金股权的投资，是公司管理层基于战略转型、项目投资、资金运营方面的多重考虑，不会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齐东基金的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9日